

十二、其他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）的（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2026年双高任务五-化工-一流核心课程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2：培育国家级一流核心课程2门、省级一流核心课程2门（课程概述5-10分钟/个；微课，4-8分钟/个；二维动画，每个60秒以内；三维动画；交互式动画；虚拟仿真资源；汇报/申报片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枫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40.8097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.7486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 / ），属于（ / 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 / 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枫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5日

说明：

（1）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投标产品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。